

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中材科技为控股子公司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非有限”）提供担保和与关联方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薛忠民共同设立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中材科技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有限提供 8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担保事项。

鉴于中材科技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有限提供贷款担保事宜已提交中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将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该事项将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苏州有限系中材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保荐机构对中材科技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有限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2、中材科技与关联方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薛忠民共同设立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鉴于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薛忠民为中材科技关联方，其共同设立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行为。设立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均以现金进行出资，交易行为公允。设立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提交中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将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该事项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中材科技与关联方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薛忠民共同设立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意见”的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斌辉

罗 民

2007年1月23日